

证券代码：873943

证券简称：昌发展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周绍妮、朱晓峰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周绍妮，1972 年生，博士研究生（北京交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1998 年参加工作，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备独立董事任职经验，现兼任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晓峰，1984 年生，博士研究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德国波恩大学联合培养博士），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食品药品安全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学研究会理事。2013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财经法学》责任编辑、副主编。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会议、1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绍妮、朱晓峰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周绍妮	2	2	0	0	否	1
朱晓峰	2	2	0	0	否	1

独立董事周绍妮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朱晓峰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已参加 1 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周绍妮、朱晓峰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p>《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昌发展产业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关于确认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审议〈北京昌发展产业</p>	
--	--	--	--

		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3年1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24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决

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独立董事：周绍妮、朱晓峰

2024年4月19日